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65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年1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临2016-061）。因世纪金花乌鲁木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金花”）与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新01民初536号民事裁定，对世纪金花所持有的公司 27,000,000无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自2016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。

2016年12月7日，公司收到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16）新01民初536号之一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6 司冻181号），世纪金花因上述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其持有的公司 27,000,000 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6年12月7日解除冻结。

世纪金花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,000,000股，通过世纪金花持有公司股份30,000,000股，合计持有7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5.55%。此次解除冻结后，世纪金花持有公司30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（质押30,000,0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